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6年6月16日 总第86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5日）	4
蒋兆理：全国碳交易市场明年将启动 助力城市低碳发展	4
发改委：将加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5
上海碳交易市场总成交量全国领先	6
广东超额完成“十二五”降碳目标 碳市场成交额首破 10 亿	7
广西召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研究布置会	9
苏州市百家企业拟纳入碳交易	10
深圳盐田全区企业纳入碳交易板块 属全国首创	11
福建省年底前初步建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12
◇ 【政策聚焦】	13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13
陕西省出台方案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17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计划》	18
◇ 【国内资讯】	19
陈吉宁在合作创新·推进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成立 20 年主题活动上指出 坚持友好合作 推进绿色发展	19
发改委副主任张勇：中美可在三方面加强低碳城市合作	20
解振华：中国碳排放与 GDP 增长逐步脱钩	21
2016 年“全国低碳日”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在京举办	23
C40 气候变化研讨会在深召开	23
2016 年北京市节能宣传周启动	24
上海推迟 CCER 清缴履约时间至 6 月 20 日	25
江西省“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评审会在南昌召开	25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第三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26
浙江首个低碳发展规划出炉 确定首批 22 个省级低碳试点	26
湖北将开展“车船路港”千企低碳行动 发展绿色交通	27
青海首个湿地碳汇项目落户泽库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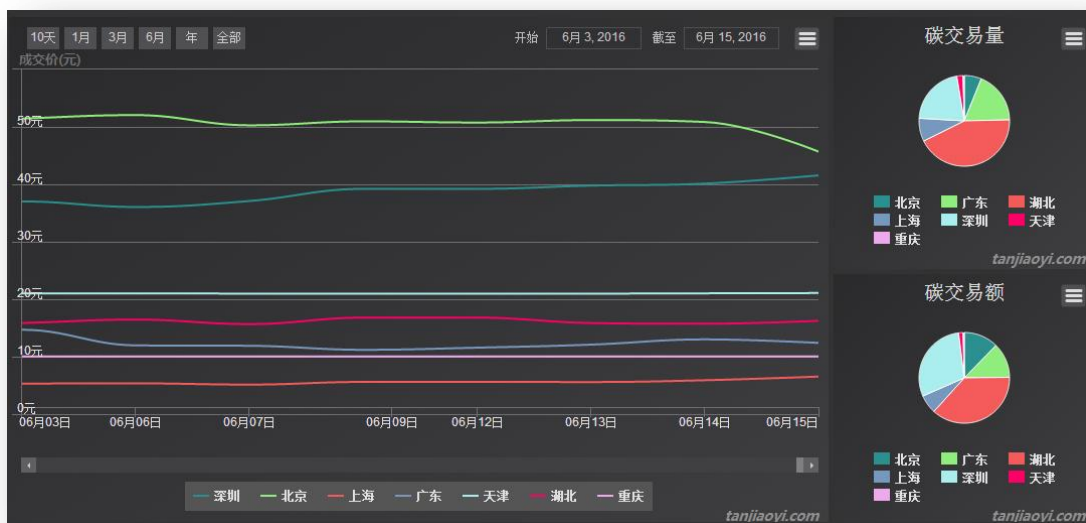


- ◇ **【国际资讯】**29
 - 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29
 -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核准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进展报告33
 - 中美第二次发表气候领导宣言 继续加强低碳城市合作34
 - 美印签署协定加强能源安全及气候变化合作36
 - 金砖银行计划推出人民币计价绿色债券36
 - 实现零碳排目标 澳大利亚维州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37
 - 研究认为卡车碳排放限制对欧盟实现气候变化目标至关重要38
- ◇ **【推荐阅读】**39
 - 乔根生：碳税和碳市场可成政策组合拳39
 - 碳排放权交易百问百答 以深圳碳市场为例40
 - 美国排污许可证制度44
- ◇ **【行业公告】**47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首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47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47
 - 2015 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49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5日）

发布日期：2016-6-16 来源：碳K线



蒋兆理：全国碳交易市场明年将启动 助力城市低碳发展

发布日期：2016-6-14 来源：低碳工业网

我国在 2014 年提出到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达到峰值后就意味着排放量进入平稳下降阶段。该如何平衡城市经济发展和能源消耗的关系？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就此接受经济之声记者专访。下面是记者梳理的主要观点：

第一，城市经济增长和节能减排不矛盾，节能减排将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蒋兆理：“城市达峰既包括节能，又包括产业结构调整，还包括能源结构的转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会抑制某些行业的增长，比如说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但是另外一些产业，像节能低碳以及服务业，会在城市达

峰过程中得到鼓励。因此，我们认为城市经济增长和达峰的关系不一定是此消彼长，而是使经济增长的动能得到了转换。”

第二，碳交易将大幅降低企业减排成本，助力城市实现“达峰承诺”：

蒋兆理：“碳市场就是给参与碳交易的企业设定排放上限，有的企业可能在排放上限以内，通过节能减排产生富余的配额；而对另一些企业来说，由于他产销两旺，可能会难以减排。这时候，有富余配额的企业可以拿到市场上出售，超额排放的企业可以购买配额，这样就大幅度降低了企业的减排成本。另一方面，随着碳市场的建立，碳价信

号发出，会鼓励一些如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相关产业的较快发展。”

第三，碳交易市场明年启动，“无价无市”状况即将打破：

蒋兆理：“目前，我们一方面在全国 31 个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历史碳排放的盘查，下一步要对这些企业按照全国统一的方法进行配额分配；另外，我们正在配合国务院法制办起草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管理条例，我们相信明年这个条例出台会对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发挥基础性作用。同时，我们正在筹备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建设，

明年在三个方面工作基本就绪的情况下，全国碳交易市场就可以启动了。”

第四，除了大型企业参与，碳交易也与普通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蒋兆理：“一方面，碳交易让人民群众知道，减排是有收益的，多排是有成本的。另一方面，碳市场所产生的成本也会传递到居民日常生活的费用当中。比如说电力，对于化石能源发电，它的碳排放成本是较高的，高的电价就会传递到居民的生活中，使居民养成少使用化石能源、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习惯。”



发改委：将加快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

发布日期：2016-6-14 来源：中国证券网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 14 日在“第二届绿色经济与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会议”上表示，下一步，发改委将按照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具体包括五项举措：分别是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加快形成市场化减碳新机制、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张勇表示，“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了“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8% 的约束目标，以及多项工作任务。下一步，发改委将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节能低碳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

在探索低碳发展的新模式方面，张勇指出，中国开展了多层次低碳试点，下一步，

将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将低碳城市试点扩大到 100 个，深化低碳城市、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发展典型案例。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探索近零碳发展模式。

张勇强调，将加快形成市场化减碳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节能降碳中的决定性作用，降低减排成本。他说，

目前，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顶层设计正在抓紧进行，将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个行业，占全国的碳排放量将达到 40%—50%。下一步，还将加快推动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强化全国碳排放交易法规的支撑，保证 2017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运行。

上海碳交易市场总成交量全国领先

发布日期：2016-6-14 来源：新华社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13 日宣布，作为全国 7 个碳交易试点省市之一，上海碳交易市场各品种总成交量领先全国。

截至 6 月 8 日，上海碳市场所有品种累计成交量 4 5 7 3 万吨以上，累计成交金额超过 5.8 亿元，各品种总成交量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成交量均位居全国首位。

上海环交所人士说，上海碳交易市场试点主要在制度建设、机制创新、市场培育和区域合作上进行探索，连续 2 年 1 0 0 %

按期完成上个年度的配额履约清缴，为全国碳市场的建设提供经验。

据了解，为迎接 2017 年全国碳市场的启动，进一步开拓碳交易市场，吸引更多的交易主体参与碳交易，上海环交所已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设立了交易服务网点，并于 2015 年推出了交易服务商的合作模式。上海还推出了低碳地铁纪念卡，每张卡内含价值 20 元的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用于抵消市民日常产生的碳排放。



广东超额完成“十二五”降碳目标 碳市场成交额首破 10 亿

发布日期：2016-6-14 来源：人民网



今天是第 4 个全国低碳日。今年全国低碳日的主题为“绿色发展 低碳创新”。

作为我国经济第一大省，广东成为首批低碳试点省将满六年，应对气候变化与降碳减排亦一直勇于担当。

笔者从省发改委了解到，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低碳试点工作有力推动了我省“十二五”以来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在创新市场机制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率先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加强国际国内低碳合作等方面亮点频现。

我省在 2012、2013、2014 年连续三年的国家碳强度年度考核中均被评为优秀等级。预计 2015 年我省碳强度同比将下降 5% 以上（具体数据待国家考核确定），“十二五”时期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碳强度下降 19.5% 的总目标。

碳市场成交额首破 10 亿元

广东试点碳配额规模已跃居全球第三，仅次于欧盟、韩国。截至 6 月 12 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3206.82 万吨，总成交金额 10.75 亿元，分别占全国 31.17% 和

36.92%，成为全国首个配额现货总成交金额突破 10 亿元大关的试点。

屡屡传出喜讯的广东碳交易市场，是广东建设低碳试点省的重要内容，折射出我省近年来一步一个脚印、扎实有效地开展低碳试点工作。

2010 年，广东纳入国家首批低碳试点省，同年省政府成立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2011 年省政府建立省开展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常务副省长为第一召集人，省发改委作为牵头单位。2012 年启动碳排放权交易试点，2013 年完成首批碳配额分配正式启动交易。

与此同时，一系列顶层设计亦相继出炉，有力指导了我省低碳发展——如《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初步形成了全国领先、特色鲜明、规范透明的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政策体系。

广东碳市场首批控排企业纳入了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四大行业，迄今已成功进行 13 次一级市场的配额有偿拍卖。配额有偿发放经历了由政府确定拍卖底价到形成

与二级市场联动的政策保留价机制，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不断发挥，一、二级市场并重的理念深受市场认可。

省发改委还委托多家研究机构开展广东省碳排放峰值时间表及路径图相关研究，目前已形成初步研究成果。

此外，我省还通过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行业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建筑和低碳交通等方式，多措并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计显示，广东 GDP 从 2010 年的 4.60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28 万亿元，2015 年第三产业比重历史上首次突破 50%，能源消费增速逐步下降，“十二五”期间超额完成节能与降碳目标。

碳金融创新提升减排意识

5 月 12 日，广州微碳与河源和兴水泥完成碳排放配额远期交割，成交量 19320 吨，标志着国内第一单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圆满完成。

碳排放配额远期交易业务是广东省碳交易平台——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从今年起重点推出的创新型碳金融业务之一。

广东省碳交易试点在建立之初，二级市场即向投资机构开放，并在第二个年度履约期允许投资机构参与配额有偿竞价。在交易制度方面，广东通过降低投资会员进入门槛、手续费优惠等方式鼓励投资机构参与。

目前，通过积极探索创新，广东走在绿色金融创新的前列，广碳所已推出了包括碳排放权远期交易、碳附加资产证券化、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回购融资、绿色债券、绿色融资租赁等多个绿色金融业务，并有数个融资项目已经落地。

省发改委透露，实施碳交易以来，我省水泥熟料、粗钢、原油加工的主要单位产品碳排放分别下降了 4.9%、4.6% 和 7.2%，四大控排行业累计节能 800 万吨标煤以上。企业减排责任意识显著提高，首年度企业整体履约率达 98.9%，第二个年度达到 100%。

此外，本省控排企业的节能降碳改造投资意愿大大提高，据初步统计已有 60 余家企业约投入 50 亿元用于节能降碳改造工作，比 2013 年提高 25%。

发挥试点作用深化对外合作

国家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统一碳市场，广东亦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国家发改委已明确表示将积极考虑将广东确定为全国碳市场交易平台之一。

上月，国家发改委已批复同意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广东还计划进一步发挥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于今年开展全国碳市场泛珠三角区域“9+2”全方位合作，并向国家申请在广东设立泛珠三角区域交流合作中心。

5 月中旬，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广东）中心与贵州省发改委在广碳所联合举办碳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会。此次联合非试点地区开展的能力建设培训，亦是广东深化泛珠三角区域碳市场合作的重要举措。

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对外合作的总体要求下，我省积极加强与境外低碳发展先进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省政府与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签署了关于加强低碳发展合作的联合声明。省政府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发改委代表省政府与美国加州环境保护署、美国能源基金会分别签署关于加强低碳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粤港两地还建立了应对气候变化联席会议制度。今年 3 月，在广东省发改委和香港环保署官员的见证下，粤港两地认证机构签署了关于开展碳标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意味着粤港两地在实施机构层面开始推进碳标签的互认。

■案例

绿色金融搭起“网上超市”

填写信息，轻点鼠标，企业融资需求可以随时网上发布，投资机构和银行面对琳琅

满目的各家企业需求，可以分门别类搜索，意向融资规模与类型一目了然，双向匹配选择就像超市买菜一样方便。

这是今年 4 月广碳所推出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广碳绿金，也是全国首个为绿色低碳领域的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平台。其整合与绿色金融相关的信贷、债券、股权交易、基金、融资租赁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通过平台的第三方撮合，实现企业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对接，大大加快绿色金融政策落地的速度。目前，已引入包括银行、互联网金融机构、碳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 23 家机构作为平台项目投资方。上月 26 日，广碳所就为广州微碳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 350 万吨碳配额托管合同的备案手续，此举既减轻了委托方碳资产管理的负担与风险，又能帮助托管方以较低成本获得碳资产，有利于盘活碳资产，提升市场流动性。

■专家点评

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主任曾雪兰：

推动减排是碳市场建设最终目的

广东是我国七个碳交易试点中体量最大的，且地区发展不均衡，行业间行业内差异较大，这与我国整体区域经济类型多样、区域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情况很类似。因此，广东在开展碳交易试点中遇到的问题和积累的经验对全国碳市场开展初期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

与国内其他试点碳市场相比，广东启动碳交易初期就实行碳配额有偿分配，将新建项目企业纳入碳排放管理，这在全国各个碳市场属率先探索，使企业树立资源有偿使用的意识。

除了看交易量，广东更注重碳交易是否真正推动了企业减排，这才是碳市场建设的最终目的。近年来，广东在碳排放管理、交易制度体系、碳交易产品开发上日趋完善，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建设和运行经验。像回购交易、抵押融资等创新碳交易形式，进一步丰富了碳现货交易品种，使企业通过交易及时获得融资资金落实到降碳改造，真正起到盘活企业碳资产和促进减排的作用，体现了碳交易的初衷。

广西召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研究布置会

发布日期：2016-6-15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为推动广西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完成拟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2016 年 6 月 14 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在南宁组织召开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研究布置会，广西 14 个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科室具体工作人员和广西碳市场建设技术支撑单位有关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现场

会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通报了近期国家碳市场建设情况及广西工进展作,对下一步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提出了要求,各市发展改革委参会人员

汇报了各市的工作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建议。会议主题明确,讨论热烈,为下一步推进广西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明确了思路和做法。

苏州市百家企业拟纳入碳交易

发布日期: 2016-6-16 来源: 低碳工业网



近日,第四个全国低碳日苏州主题活动在吴中区拉开帷幕。本次活动以“蓄势碳权交易,引领绿色发展”为主题,举行了碳交易主题论坛。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的专家以及苏州市首批碳交易企业代表和业界人士等约 150 人参加。

作为第二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苏州市制定了低碳规划发展路线图,明确了“五大领域、十一个行动、四十七项工程”重点行动,在优化经济结构、推进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提高能效、增加森林碳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面掌握苏州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及核算,苏州市还构建了碳数据管理系统、部门统计、分地区目标考核,以及碳排放报告核查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低碳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据测算,“十二五”时期,苏州市全面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单位 GDP 碳排放降低 20% 的约束性目标。刚刚在北京结束的中美第二次低碳峰会上,苏州市申请加入 22 个城市组成的“中国达峰城市先锋联盟”,提出了在 2020 年左右碳达峰的目标,位于提前达峰城市的第一方阵。

来自苏州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企业参加了昨天的活动。据了解,目前全市拟纳入碳交易企业达 100 家,占全省总数 14%,在各地和各企业的全力配合下,第一批 68 家企业 3 年碳报告报送率达 100%,为对接全国碳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周伟强出席活动。他要求各部门,夯实低碳发展的基础,密切配合做好碳数据管理系统、应对气候统计制度等工作;企业要切实落实碳交易主体责任,广大的企业家要自觉承担起社会责任,做绿色、低碳发展的先行者;全社会要营造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和引导,将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贯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

活动现场,吴中区发改局与江苏中创碳投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会人员还参观了吴中区绿色智慧太湖新城展示中心、哥林小镇展览馆等相关项目。

深圳盐田全区企业纳入碳交易板块 属全国首创

发布日期：2016-6-16 来源：低碳工业网



适逢第四个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深圳盐田区 15 日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首次将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纳入碳交易板块，这在全国亦属首创。

“2016 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暨盐田区人民政府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合作备忘录签署会”当天在深圳盐田大梅沙太阳广场举办。

根据合作备忘录，未来双方将着重探索绿色低碳的新模式，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盐田模式”。同时，盐田将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纳入碳交易管控范围，这也是国内首个以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覆盖范围的碳交易板块。

深圳盐田区副区长王守睿在致辞中说，盐田区已连续 4 年在深圳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中名列第一，并入选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单位，还成功创建了华南地区

首个“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区”。2015 年，盐田区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56 天，优良率为 97.5%，空气质量全市最优；PM2.5 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更是达到了欧盟标准。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葛兴安认为，城市的全面低碳转型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各国经济低碳转型都具有关键作用。深圳绿色低碳转型的建设还需要最后一个重要板块的加入，这就是全民参与，把全民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向绿色、低碳、健康、公益方向引导和激励。因此，此次盐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极具探索价值和社会价值。

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干明表示，深圳是经济大市、产业大市、人口大市，同时也是空间小市、资源小市、环境容量小市。生态资源是深圳长远发展的基础资源，生态环境是深圳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生态质量是深圳质量的重要内容。盐田区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的成功牵手，对于深圳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将起到极强的带头作用与示范效应。

本次活动主题为“低碳有回报、绿色生活炫起来”，由盐田区人民政府、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主办，中国广核集团、深圳质量强市促进会、深圳大梅沙海滨公园管理处协办。主办方组织了“绿道低碳行”一大梅沙“醉美栈道公益步行”活动，倡导和鼓励全民参与绿色低碳生活。



福建省年底前初步建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6-6-16 来源：低碳工业网



福建省发改委联合福建师范大学举办了一场以“绿色发展低碳创新——2016 年全国低碳日”为主题的校园低碳宣传活动。记者在活动中获悉，年底前，福建将初步建成具有我省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旨在深入进行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宣传推广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动员引导公众、企业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发展理念，从身边小事做起，共同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共建低碳社会。

记者了解到，福建省今年将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这是我省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重要举措。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运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手段，企业间通过市场手段进行排放权交换，以平衡各自的排放量，从而达到以低成本控制排放总量的目的。

根据工作计划，福建将力争在今年 6 月底建成企业碳排放报告系统，8 月底建成配额交易注册登记系统，10 月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试运行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年底前初步建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争取列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 【政策聚焦】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发布日期：2016-4-1 来源：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5 号)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加工、转换、经营、利用、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节约能源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技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节约与开发并举、节约能源与环境保护共同推进的发展战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节约能源宣传和教育活动,普及节约能源知识,增强全社会节约能源意识,提倡节约型生产和消费方式。

第六条 节约能源实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控制制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五年能耗下降目标和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本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下一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目标,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和统筹兼顾节能责任、节能潜力、节能难度、节能能力的原则,拟定节约能源指标,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分解下达。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在分解确定节约能源指标时,应当广泛征求下级人民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的意见,科学论证,合理确定。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发布节能状况公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能源目标责任制和节约能源考核评价制度,将节约能源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约能源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支持发展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加快风光电和生物质能利用工程建设,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开展风能和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交易,推动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和清洁能源外送。

支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优先安排余热余压余气发电上网和优先调度。工业余热暖民工程需同步建设应急供热方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状况适时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在支持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监督用能单位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淘汰。

禁止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和落后产能项目。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

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第十二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节约能源措施:

(一)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制定的有关节约能源标准;

(二)加强科学管理,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能耗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三)建立能源监测制度,实施能源消耗在线监测,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以及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

第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制订年度节能计划,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制度,配备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大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

推广应用。定期开展能源审计，逐步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

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万吨以上五万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鼓励和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 (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
- (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
- (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
- (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加强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规模化沼气、秸秆、薪柴等生物质能和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微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使用符合农村生产生活特点的节约能源设施和节约能源产品。

第十七条 在工业、商务、建筑、农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节约能源领域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鼓励、支持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约能源改造，为用能单位

提供节约能源分析评价、融资、技术改造等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与用能单位分享节约能源效益。

第十八条 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运用价格手段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根据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高耗能行业，按照允许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单位产品能耗执行能耗限额标准，超过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实行惩罚性电价。

城市居民生活用电、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第十九条 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电力、造纸、煤炭等行业的主要用能单位应当实施节约能源工程，建立能源管控中心，推行能效水平对标管理。

第二十条 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建筑推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约能源管理。

鼓励民用建筑推广应用能源多元化系统，使用节能保温材料，对供热热能建立科学完善的评估体系。

第二十一条 公共建筑应当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并加强用能管理，完善能源消费统计，提高用能效率。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优化空调运行管理，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条 营运机动车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能耗标准。能耗高的车船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改造更新。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交通工具，鼓励在停车场、住宅区建设一定比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鼓励和保障居民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使用非机动车工具节能低碳绿色出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城镇规划和建设时，应当建设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禁止取消或者挤占。已经取消或者挤占的，应当限期重建或者恢复。

任何单位或者部门不得允许车辆停放占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推行节能量和用能交易制度。具体交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按照国家效能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节约能源管理。开展节能产品认证，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鼓励居民用户使用节能产品。禁止公共机构采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设备，推行节能低碳绿色消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节约能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下列活动：

(一)节约能源基础研究、战略研究、应用研究；

(二)节约能源共性和关键技术开发、节约能源产业化示范项目；

(三)重大节约能源技术改造项目；

(四)节约能源工艺、技术、产品推广；

(五)节约能源监测体系、节约能源信息和技术服务体系、管理能力建设；

(六)节约能源宣传教育培训；

(七)节约能源表彰奖励；

(八)与节约能源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约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重点和方向，并将其纳入节约能源等相关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划、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组织实施重大节约能源科研项目、节约能源示范项目、重点节约能源工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节能服务产业，鼓励节能服务机构发展。节能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能源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能源审计、节约能源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节约能源技术培训，提供节约能源信息、节约能源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约能源服务。

第二十八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节约能源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节约能源统计、节约能源政策、节约能源标准，定期发布节约能源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为社会提供节约能源指导和服务。制定并公布鼓励推广的节约能源技术、产品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约能源技术、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机构未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节能产

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采购金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按规定使用节约能源专项资金不予纠正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节能评估报告予以审查通过的；

(三)对能源利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理的；

(四)未依法履行职责，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审计是指能源审计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的节约能源法规和标准，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过程进行检验、核查和分析评价、评估并提出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和手段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5 日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4 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同时废止。

陕西省出台方案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发布日期：2016-6-12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陕西省近日印发了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工作方案，以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和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通过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强化排污企业源头防控，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管理考核机制，确保全省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方案提出，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长江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渭河、延河、无定河等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37.5%以上，劣 V 类断面比例小于 9.38%。各设区市、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全省地下水水质极

差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瀛湖、石泉水库和千湖水质达到 II 类，黑河水库水质达到 III 类，漾陂湖、红碱淖和卤阳湖主要指标不低于 2015 年水质指标。在保持全省水环境质量现状的基础上，千河公路桥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灞河口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IV 类，无定河辛店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IV 类，清涧河王家河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IV 类，渭河沙王渡断面水质稳定保持 IV 类，渭河新丰镇大桥断面水质达到 V 类，其他提升断面水质不低于 2014 年水平。消除铜川市漆水河 32 公里、渭南市沈西渠 1.5 公里的黑臭水体。

为实现上述目标，陕西省将编制实施 35 个水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 11 个优先控制单元水体达标方案，并持续实施渭河及汉江丹江流域行动方案。同时，采取积极推动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区）、坚决取缔“10+3”污染企业、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力度等措施。各市、县（区）自 2016 年起逐步建立水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完成 48 个控制单元的污染源排查，并针对 11 个优先控制单元制订实施水体达标方案。

福建省出台《福建省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计划》

发布日期：2016-6-6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福建省政府近日印发《福建省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计划》，重点突出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全省计划投资约 109 亿元。

根据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福建省将重点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十个方面 114 个项目。其中，涉及闽

江流域的计划项目作为“河长制”闽江流域综合整治年度项目一并调度。

《计划》提出，全省 12 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 90% 以上；全省小流域消灭“垃圾河”，纳入考核的小流域断面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全省设区市级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5% 以上；地下水极差比例控制在 10% 以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 67.5%；主要湖库水质达标率力争达 60%。

此外，福建还将建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制度，考核各地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并将其纳入省直有关部门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年度计划中工作进展滞后的项目、水质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断面、水质长期超标的小流域，提交省政府经济运行季度分析会议研究督促。

◇ 【国内资讯】

陈吉宁在合作创新·推进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成立 20 年主题活动上指出 坚持友好合作 推进绿色发展

发布日期：2016-6-7 来源：环境保护部



6月7日，合作创新·推进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成立20年主题活动在京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大臣丸川珠代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环境报记者王亚京摄



研讨会开幕式前，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大臣丸川珠代共同参观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20年回顾展览”。中国环境报记者王亚京摄

合作创新·推进绿色发展国际研讨会暨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成立20年主题活动今日在京举行，中国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本环境大臣丸川珠代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

陈吉宁说，环境保护是中日两国交流合作的重要领域，特别是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的建成并投入使用，成为双边国际环境合作典范。多年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日环境交流合作呈现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特征，为提升中国政府和有关机构的环境管理能力、帮助日本企业了解中国环保要求和环境市场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

陈吉宁表示，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更是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从观念和行动上破解发展与保护之间的矛盾，用硬措施应对硬挑战，环境治理力度前所未有，进程加速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下降，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在解决自身环境问题的同时，中国已批准加入30多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为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做出重大贡献。

陈吉宁说，“十三五”时期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中国也将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陈吉宁建议,在全球绿色发展背景下,中日两国可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政策交流,分享转型阶段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的探索和经验,在共同关心的核安全、大气污染防治和化学品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推动区域和全球可持续发展;强化环保技术与产业合作,推动环保技术交流创新,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强化双边和区域协作,深入推动环保政策、法律、制度和标准等方面沟通和衔接,实现合作共赢。

陈吉宁表示,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已站在 20 年发展的新起点上,希望加快转型发展,建设成为国家环境管理的基础技术支撑者、公众与政府的联络人、企业环境治理的服务平台和国际环境合作的新窗口,尤其要利用好中日合作这个平台,成为中日政府和民间环保“双轨交流”的旗舰,在研究分享日本绿色转型经验的同时,传播中国环保“好声音”,讲好中国环保“新故事”,增添中国环保“正能量”。

丸川珠代代表日本政府对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成立 20 周年表示诚挚的祝贺,希望日中环境合作关系能够以此为契机,面向未来,进入更高的发展阶段。

中国外交部亚洲司参赞杨宇、日本外务省外务大臣政务官滨地雅一分别致辞。

开幕式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

开幕式前,陈吉宁会见了日本环境大臣丸川珠代,黄润秋礼节性会见了日方机构代表。

研讨会以“合作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为主题,围绕环境治理体系改革与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绿色供应链管理创新、环境大数据建设与环境监管创新、环境监测与环境治理和环境风险管理 5 个话题展开,来自中日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从国家战略、政策建议、实践操作等多个维度,深入探讨推动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方向、新路径。

本届国际研讨会由中国环境保护部和日本环境省支持,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共同主办,来自日本外务省、环境省、国立环境研究所(NIES)等近 80 位日本政府官员、学者、企业人士以及中国外交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以及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企业界 100 余名代表参加国际研讨会。

发改委副主任张勇：中美可在三方面加强低碳城市合作

发布日期：2016-6-7 来源：中新社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 6 月 7 日在北京表示,中美两国可在三方面加强低碳城市建设合作。

为期两天的第二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当天在北京开幕。张勇在峰会开幕式上称,中美在低碳城市领域合作潜力巨大。



一是在低碳城市建设方面。中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城市在低碳发展基础能力建设、制定低碳发展政策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二是在碳排放交易方面。目前，中国已在北京等 7 个省市开展了碳排放交易试点，为建立国家碳排放交易市场摸索了经验；美国部分州市也建立了温室气体配额交易机制。张勇称，双方可在这一领域加强合作。

三是在财政和金融政策方面。中国低碳试点城市正在探索低碳发展相关激励机制和融资支持政策，而美国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经验丰富，双方可加强交流。

近年来，中美两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有所加强。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成功达成《巴黎协定》，就是中美两国和世界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日前透露，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工作组提交的 2016 年工作计划已被两国四位特别代表批准，正式开始实施今年中美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今年下半年充分利用二十国集团(G20)峰会机会，进一步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解振华：中国碳排放与 GDP 增长逐步脱钩

发布日期：2016-6-15 来源：低碳工业网



中国碳排放与 GDP 增长逐步脱钩，达到峰值后，将实现脱碳发展。中国森林面积不断扩大，增加了林业碳汇，2005 年到 2015 年，森林覆盖率由 18.2% 增加到 21.63%，森林蓄积量 2015 年比 2005 年增加 28 亿立方米。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解振华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美的角色”论坛上发言中国经济网北京 6 月 14 日讯 6 月 13 日，以“低碳创新，绿色未来——榜样的力量”为主题的第

二届绿色经济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会议在北京正式举行。

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美的角色”论坛上，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解振华表示，中国用实际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中国行动”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中国碳排放与 GDP 增长逐步脱钩，达到峰值后，将实现脱碳发展。

气候变化是对全人类生存发展的一个挑战。解振华说，它影响世界各国的水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环境安全，乃至国家安全。中美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世界上两个最大的经济体，也是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应该共同推动相关进程。中美两国领导人认识到了这一点，而且在全球气候治理的进程中发挥了领导力。

解振华介绍，中美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了很多务实合作，比如载重汽车、汽车减排、智能电网、建筑和工业节能等，这些合作都有积极的成效。中美合作的例子表明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各国的转型升

级，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关键是采取行动，一起努力。

中国到底如何来应对气候变化?解振华指出，中国在过去十年努力走出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增长与碳排放相脱离的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在经济发展以及结构调整方面，中国第三产业比重持续上升，同时能源消费结构也发生了变化。200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是 18.59 万亿元，2015 年达到了 67.67 万亿元，2020 年预计将达到 92.7 万亿元。从 2005 年到 2015 年，中国的 GDP 增长近 1.5 倍。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由 2005 年的 41.4% 上升到 2010 年的 43.1%，2015 年达到 50.5%，规划到 2020 年将达 56%。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由 2005 年的 72% 下降到 2015 年的 64%，规划到 2020 年进一步下降到 60%，到 2030 年将下降到 55% 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7.4% 逐步增加到 2015 年的 12%，规划到 2020 年达到 15%，2030 年达到 20% 左右。中国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2015 年中国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10 年提高 16.4%。“十三五”期间，在这个基础之上再提高 15%。现在主要资源每吨产出的价值在逐步提高，节能提高能源的效率，效果很明显。“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单位 GDP 能效分别下降 19.1%、18.2% 和 15%，预计到 2030 年将比 2005 年降低 60% 左右。截止到 2014 年，全国城镇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 105 亿平方米，约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

的 38%。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在 2011 年-2015 年之间增加 45 倍。从 2005 年-2015 年，我国以年均 5.1% 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增长 9.5% 的增长，累计节能 15.7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6 亿吨，碳排放强度在大幅度降低。2015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38% 以上，到 2020 年将比 2015 年再下降 18%。非化石能源利用也在快速发展。2015 年与 2005 年相比，水电装机容量增加 1.7 倍，风电装机容量增加 100.8 倍，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615 倍，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增加 33.8 倍，核电装机增加 2.9 倍。按照规划，到 2020 年，中国水电装机再增加 310 万千瓦，风电装机增加 71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增加 5700 万千瓦，核电增加 3000 多万千瓦。2014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占全球总装机量的 25.45%。世界银行数据显示，中国近 20 年累计节能量占到全球的 52%。此外，中国森林面积不断扩大，增加了林业碳汇，2005 年到 2015 年，森林覆盖率由 18.2% 增加到 21.63%，森林蓄积量 2015 年比 2005 年增加 28 亿立方米。

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解振华指出，中国经济发展注重和追求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发展的轨迹是逐步实现低碳化，坚持不懈地优化能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断降低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逐步改善环境，其直接结果是碳排放与 GDP 增长逐步脱钩，达到峰值后，将实现脱碳发展。



2016 年“全国低碳日”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在京举办

发布日期：2016-6-15 来源：中国日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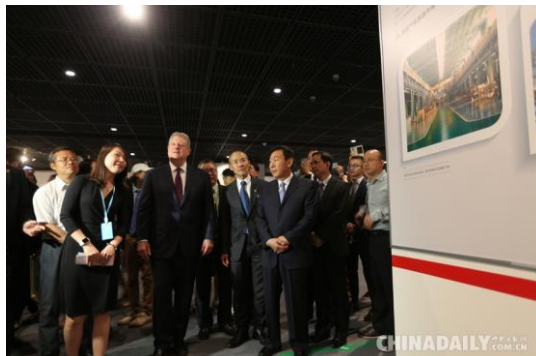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和“全国低碳日”系列活动在北京首都博物馆拉开帷幕。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陪同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参观了展览。

当日是第四个“全国低碳日”，主题为“绿色发展 低碳创新”。围绕这一主题，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展示了创新与应对气候变

化的关系，分 8 个单元介绍了我国在发展理念、产业模式、体制机制、发展模式等各方面的低碳创新，描绘了创新引领低碳发展的美好蓝图。展区设有低碳产品体验区、观众互动区和影视作品观看区，户外设有“低碳大篷车”和新能源汽车展区。展览将持续至 6 月 30 日。



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前右）在参观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前右一）陪同美国前副总统戈尔（中）参观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览

C40 气候变化研讨会在深召开

发布日期：2016-6-16 来源：新浪新闻中心



作为 C40 的年度盛会，昨日，2016 深圳国际低碳城先锋论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城市间合作研讨会在深召开。来自 7 个国家的 12 个城市代表齐聚深圳，就城市节能减排议题展开讨论。

本次研讨会由 C40 城市与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联合举办。C40 城市集团是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城市联合组织，致力于推动城市的减排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前有包括中国、美国、英国等国的 89 个城

市参与。2014年，C40的第一个中国城市顾问处落地“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绿色低碳发展基金会通过C40城市网络，推动深圳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国际交流合作。

昨日，华盛顿能源与可持续部长马克·钱伯斯，纽约市能源政策与项目实施处副委员艾米莉·迪恩等9名外国城市代表与3名中国城市代表，就各自城市关于节能减排方面的经验进行探讨。美国休斯顿市长办公室可持续项目负责人丽萨·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休斯顿和深圳是姐妹城市，这次来到深圳发现，在节能减排方面，深圳无论政策还是技术上都有值得学习和借鉴的

地方。“如果说休斯顿有什么值得深圳借鉴的地方，我觉得是休斯顿不仅建立了严格的能耗标准，还有个配套的节能减排网站。城市里每栋楼的能耗情况每天都在网络上更新，大家可以实时监测到自己的能耗情况。这种做法提高了大家的节能减排意识，城市能耗明显降低。”

据了解，深圳低碳发展水平领先全国，碳排放强度和能耗强度处于全国较低水平。2014年，深圳万元GDP能耗0.404吨标准煤。去年，深圳提出了力争将在2022年，深圳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5%以上的目标。

2016年北京市节能宣传周启动

发布日期：2016-6-12 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6月12日，2016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暨北京市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在玉渊潭公园正式拉开帷幕。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北京市副市长隋振江、我委副主任张国洪等出席了启动仪式。

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从1991年开始，在每年6月的第二周举办，今年已是第26届。自2013年起，国家将每年节能宣传周第三天设定为“全国低碳日”，今年6月14日也是第三个“全国低碳日”。根据国家统一



安排部署，今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将于6月12日至18日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是“节能领跑 绿色发展”，北京市节能宣传周活动以“大篷车来啦”为主题，采用“大篷车”这种大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全方位、立体化、生动地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全民行动的良好氛围。北京市将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

上海推迟 CCER 清缴履约时间至 6 月 20 日

发布日期：2016-6-16 来源：Ideacarbon

近日，上海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用 CCER 履约清缴时间由之前的 6 月 15 日延长到 6 月 20 日。但目前尚未正式发文或通知。

据此前消息，上海今年碳交易试点企业用 CCER 履约时间参考 2015 年 6 月 1 日市发改委的发文《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 2014 年度履约清缴有关工作的通知》(<http://www.reg-sh.org/tzggContent.jsp?artid=7143&colid=457>)，使用 CCER 履约清缴的试点企业，应于 6 月 15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申请表》，并同时通过国家登记簿发起上缴操作申请。项目要求该减排量所属产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使用比例不得超过试点企业年度通过分配取得的配额量的 5%。

据碳道分析，本次 CCER 履约延长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今年恰逢试点市场和全国市场的过渡期，且上海近期正在着力进行二阶段碳交易的配额分配与拟纳入全国碳交易企业的核查工作，各方制度建设都在紧锣密鼓进行，导致本年度从第三方温室气体核查及发改委审核温室气体核查报告等进度均延后，企业目前尚未明确配额缺口。

另外，由于上海市 5 月 9 日推出的配额结存方案，允许企业将过剩的配额分三批结转至以后三年用于履约，目前持有盈余配额的企业普遍抛售意愿不强。随着近期上海配额 SHEA15 价格逐步回升，加之上海 CCER 用于清缴履约的条件相对其他试点较低，预计上海市场可能重新产生对 CCER 交易的吸引力。

江西省“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评审会在南昌召开

发布日期：2016-6-12 来源：江西省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6 月 7 日，气候处在南昌组织召开了“江西省‘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评审会，省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部分专家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认为：规划立足我省气候变化事实，总结了“十二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提出了“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指

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了控制和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及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任务，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强化科技创新、加强能力建设等内容体现了国家要求及江西特色，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规划评审。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第三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研讨会在西安召开

发布日期：2016-6-6 来源：陕西省发改委气候处



为落实《2015 年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合作建设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CCUS 示范项目的战略目标，6 月 2 日至 3 日，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第三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研讨会在西安索菲特人民大厦举行。此次会议是 6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八轮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活动中分设中美气候变化特别联席会议的前期准备会议，受到中美两国政府高度重视。会议由国家发改委气候司与美国能源部化石能源办公室联合举办，陕西省发改委协办。参加会议的有中美两国发改、能源、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官员及大学研究机构、石油公司及有关省区发改委的代表

100 多人。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张申良到会并致辞，介绍和阐述了陕西省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及 CCUS 建设规划。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在大会上介绍了延长集团 CCUS 示范项目建设进展及下一阶段计划。会议邀请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和专家介绍全球 CCUS 发展趋势、最新技术进展、政策激励和商业化运作等新成果，对加快推进中美合作建设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100 万吨 CCUS 示范项目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标志着该项目国际化合作迈上新台阶。



浙江首个低碳发展规划出炉 确定首批 22 个省级低碳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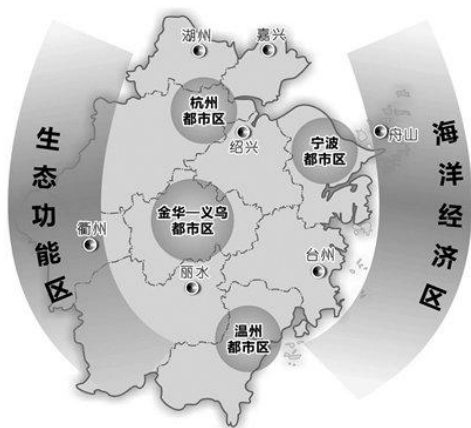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6-6-15 来源：浙江日报

6 月 14 日是第四个“全国低碳日”。在省发改委和杭州市发改委联合举办的 2016 年“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中，浙江首个低碳发展规划——《浙江省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下称《规划》）正式发布，该规划

也是全国首个发布的“十三五”省级低碳发展规划。

低碳发展是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特征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下一个五年，浙江如何实现低碳发展？《规划》提出构建

低碳发展布局、打造低碳产业体系、培养低碳生活方式、营造低碳生态环境、建立低碳能源体系、创新低碳发展体制机制等具体举措。我省“十三五”期间低碳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低碳发展机制逐渐完善，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强度到 2020 年达到国家下达的要求，到 2030 年较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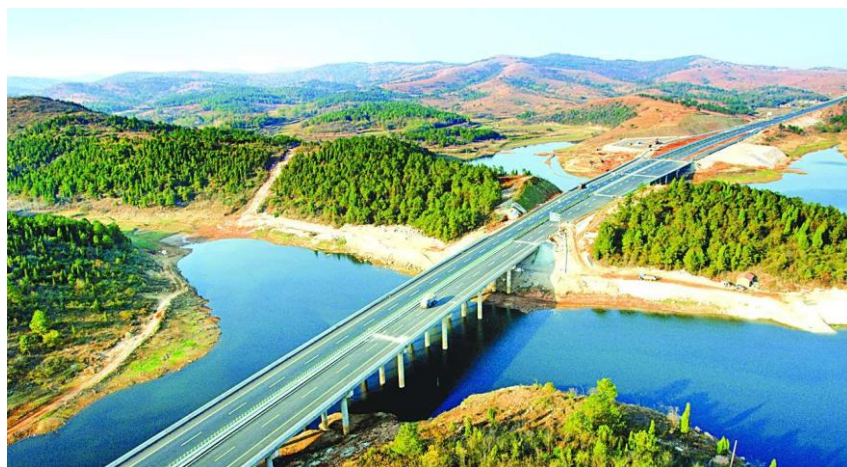


此外，我省还确定了首批 22 个省级低碳试点。衢州市、嘉兴市为试点低碳城市；庆元县、景宁县、武义县、北仑区、瑞安市、开化县、文成县、龙泉市为试点低碳县市；中欧（义乌）智造园、富阳银湖智慧低碳产业园区为试点低碳园区；云和县崇头镇、嵊泗县花鸟岛乡、柯城区航埠镇、吴兴区织里镇、新昌县小将镇、萧山区衙前镇、庆元县竹口镇、松阳县新兴镇、泰顺县百丈镇、桐乡市河山镇为试点低碳城镇。

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低碳试点是探索我省各区域、各领域、各行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抓手，在完善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宣扬低碳发展理念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试点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成果，为全省各地低碳发展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案例和发展模式。

湖北将开展“车船路港”千企低碳行动 发展绿色交通

发布日期：2016-6-15 来源：荆楚网



交通运输部日前发布《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交通运输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湖北当如何作为？6月14日，记者从湖北

省交通厅获悉，“十三五”期间，湖北将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大力实施绿色交通示范工程，推进结

构性节能减排、管理性节能减排和技术性节能减排。

据了解，“十二五”期间，湖北绿色交通取得了显著进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达 9438 台，中高档客车占比达 68%；低碳交通运输城市、基地、企业的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推进；全省拆解内河老旧运输船舶 1050 艘……

“十三五”期间，湖北将加快建设以绿色循环低碳为特征的交通运输体系；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大力实施绿色交通示范工程；推进交通设计、

建设、运营领域的环境保护；注重长江、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

具体到今年，湖北将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标准、制度体系；积极争取全国绿色交通省创建试点；在重点交通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推广使用混合动力、天然气动力和电动车等节能环保型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积极推广 LNG 等清洁能源在运营船舶中的应用；推广 LED 节能灯在高速公路隧道中的应用。

青海首个湿地碳汇项目落户泽库

发布日期：2016-6-16 来源：低碳工业网

记者从省林业厅获悉，亚行技术援助青海湿地碳汇研究项目近日在青海启动实施，项目将研究开发我国首个湿地碳汇方法学并协助在我省开发 1 个湿地碳汇项目。

据了解，该项目是青海省林业厅 2015 年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并得到批准的技术

援助课题研究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52 万元，其中亚洲开发银行提供 5 万美金(折合人民币 32 万元)，地方配套 120 万元，项目实施期 28 个月。通过项目专家组与省林业厅实地察看和认真讨论，最终确定以泽库县泽曲湿地为项目示范点。



◇ 【国际资讯】

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6-6-14 来源：新华社



2016年6月13日 北京

2016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在北京共同主持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磋商在友好、务实、合作的气氛中举行。

双方认为，自2014年10月第三轮政府磋商以来，特别是由于《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的落实，中德关系在各层级均得到进一步深化。双方坚信，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有助于增强政治互信，符合双方利益。突出的例子包括中德外交与安全战略对话等新的高级别对话机制和伙伴关系，签证便利化和深入的文化和青年交流。

双方一致同意，在照顾到现有机制的条件下对行动纲要予以大力落实和继续修订，

使其更好发挥对中德中长期合作的基础性和指导作用。为此，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政治合作

1、双方愿进一步强化政府磋商机制对促进两国合作的核心协调作用。两国外交部作为政府磋商的协调单位，应定期梳理行动纲要及政府磋商成果的落实情况。

2、双方将就解决全球危机和冲突加强协调。双方将共同推进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首要是敦促有关各方遵守停火协议、确保人道救援渠道畅通和推动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政治过渡进程谈判。双方愿就阿富汗问题加强对话，支持阿富汗内部和平与和解进程。双方还将共同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

3、双方坚持，在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维护海洋秩序，以及其中规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这一秩序与地区稳定符合两国利益。双方支持有关国家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地区共识和双边协议和平解决领土争议和海洋权益问题，欢迎有利于缓和紧张局势的建立信任措施。

4、双方强调，愿本着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的精神，照顾彼此重大利益，加强相互理解，增进政治互信，确保双边关系长期稳定发展。德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5、中德将分别主办 2016 年和 2017 年二十国集团（G20）峰会，愿加强在 G20 框架下的沟通合作，共同推动两场峰会取得成功，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双方将同其他成员一道，增强 G20 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的作用，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合作，努力通过结构性改革、创新等方式提升增长潜力，充分利用新工业革命和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增长，加强气候保护，应对公共健康及难民问题源头治理等其他重大全球性挑战，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全球包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6、中德两国高度重视继续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欢迎双方加强政治对话。中德双边关系也应促进中欧关系。双方致力于继续落实《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深化包括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在内的互利共赢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7、双方认为，中德法治国家对话加深相互理解，增进相互信任，符合双方利益。2016 年和 2017 年中德高级别年度法律研讨会将以双方商定的议题为主题，分别在德国和中国举行。《中德法律交流与合作协议实施计划（2016 年—2018 年）》和《中德法律合作项目（2015 年—2018 年）》包含

两国法律合作的重要行动领域和举措。目前，双方就上述合作计划的协调进行顺利，下一步将重点推进落实。双方认为，法律职业人员之间开展全方位经验交流具有重要意义。鉴此，双方愿继续深化相关交流，并将为此努力签署一项共同协议。

8、上轮人权对话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双方愿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按照协商一致原则，持续举行建设性人权对话，相互借鉴，共同进步。

9、双方认识到，网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给数据安全以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带来风险和挑战。

双方希望，在克服这些挑战的过程中加强合作，并基于本国法律确定打击网络犯罪合作领域，防范恶意网络活动，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双方同意，不从事或在知情情况下支持利用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窃取贸易机密或商业机密，以使其企业或商业行业获得竞争优势，并依照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保护相关合法权益。

双方认同，联合国在制定网络空间规范方面的关键作用，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下，推动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

为了落实上述共识及解决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双方将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磋商机制。

10、双方坚持落实二十国集团安塔利亚峰会关于反恐问题的声明，将利用两国政府间各层级现有执法领域对话与合作机制，在相互尊重基础上继续开展合作，在反恐、打击跨国犯罪、警务信息交流、个案协作、追逃追赃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致力于尽快就中德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达成一致并签署条约。

二、在第三国及第三方市场合作

11、为支持阿富汗，两国政府商定在阿开展共同项目，首先可在矿业人才培养、加强防灾救灾部门人道能力建设两个领域开展。

12、双方强调，第三方市场合作项目应由相关企业按市场原则来决定，透明公平的竞争条件是其前提。此外，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环保、农业、卫生等领域可能开展的项目还应符合相关市场的利益，满足社会和环境要求，促进互联互通，支持就业和经济增长。

13、双方欢迎中国与欧盟在“一带一路”和亚欧运输通道建设领域的合作。双方将在现有机制（特别是中欧互联互通平台）下，探讨促进德方企业更好参与的路径，扩大在产业投资、金融等方面的合作。双方支持在多边框架下推动亚欧运输通道技术和法律协调对接，以实现中欧班列扩量增效。两国海关将着重针对中欧班列海关通关便利化开展合作，促进中欧运输便利化。

14、双方支持中车集团和德国西门子集团在高铁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支持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德国铁路股份公司在中欧班列、高铁运营维护和开拓第三方市场方面加强战略合作。

三、经贸与投资合作

15、双方欢迎改革中德经济合作联委会（以下简称“联委会”）。联委会旨在为双方企业改善本国市场准入和框架条件，以此激励两国企业开展新的双边合作，共同为经济可持续增长和结构转型作出贡献。

16、双方肯定两国商会（包括海外代表处）和投资促进机构发挥的积极作用，继续欢迎并积极支持其为推动双边贸易和投资以及企业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17、双方强调相互投资对促进各自增长和就业的重要性，将为双向投资创造公平、透明、积极、开放的环境。双方一致认为，

基于非歧视原则的真正公平竞争环境将对伙伴关系作出贡献。

18、双方将继续落实在“工业 4.0”领域签署的协议，其中尤其包括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推动中德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及生产过程网络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中国科技部与德国联邦教研部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在智能制造（“工业 4.0”）和智能服务领域通过双边科技合作开发和推广创新方案的联合意向声明》。双方将加强 4 家参与合作的部委间的高级别协调，以汇聚所有合作相关方，就“工业 4.0”进行跨议题的交流，推动合作产生协同效应。

19、双方对建立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表示欢迎，将于 2017 年在华举行第二轮高级别财金对话。中方赞赏德国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重要出资国。德方赞赏中国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正式成员，愿同中国深化投融资合作。

20、双方承诺努力为两国空运企业的运营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并愿探讨通过磋商扩大两国间航权安排的可能。

21、双方支持空客公司与天津方面和中航工业集团持续推进天津空客 A320 飞机总装线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在建立空客 A330 飞机完成及交付中心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

22、双方欢迎加强在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障政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将“未来劳动”纳入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部间业已存在的合作意向声明。

23、双方对建立发展合作委员会和签署《关于成立中德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双方愿举行发展政策对话，在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开展合作。双方愿遵循“受援国提出、受援国同意、受援国主导”的原则，探讨支持第三国落实上述议程的可能。

四、创新、环境和气候合作

24、双方积极评价第四届中德创新大会，将继续在中德创新平台框架下深化创新对话，不断加强和丰富中德在电动汽车、清洁水、生命科学等创新平台下的合作，重点关注创新战略对接、科研合作、青年创新创业、技术转让，以促进创新，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双方将在发展高效率的科技创新管理与评估体系方面加强合作，建立中德科技合作项目联合资助机制。

25、双方致力于推动全面、有效落实2015年12月达成的《巴黎协定》。双方将采取必要步骤，尽早完成批准协定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也尽早批准协定，推动协定早日生效。双方将继续在中德气候变化工作组等双边机制框架下就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及制定低碳发展长期战略加强对话。

26、德国政府对中方计划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表示欢迎。双方商定，将“中国排放交易体系能力建设”下的成功合作至少延长至2018年。未来合作重点包括加强排放交易的法律基础、航空业参与碳交易能力建设以及企业和核查机构开展能力建设等。

27、双方愿继续加强能源政策制定和立法、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等领域的合作。中方欢迎德方出席2016年国际能源变革论坛。德方支持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在中国成立 IRENA—中国能源研究及国际合作中心。双方支持两国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在清洁能源领域开展创新合作。

28、双方致力于加强在提高能效和发展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双方商定，在此背景下共同支持示范项目，彰显两国企业在该领域的创新理念和能力。

29、双方支持两国研究机构、企业、城市在《中德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合作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相关合作，共同选择示范项目。

30、双方乐见在电动汽车创新驱动技术领域长期且富有成效的合作，将继续开展并扩大合作规模。双方一致认为，在智能交通系统的催化下，电动汽车将在安全、清洁和高效出行方面创造出新的潜力。作为汽车大国，双方关注统一标准。双方商定继续进行专业领域交流，并欢迎两国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在交通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31、双方欢迎于2015年11月10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落实中德城镇化伙伴关系合作谅解备忘录。该跨部门工作组前两次会议中决定筹办的活动，将对两国政府间专业领域的经验交流以及城市、省州间就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最新问题进行对话产生积极推动作用。双方将利用好城际网络，并争取于2017年举办高级别城镇化论坛，议题包括城市建设规划、生态城市建设、城市韧性、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以及可持续的城市交通系统。

32、第五届中德环境论坛于2016年4月19日至20日在南京召开。双方将进一步深化环保合作，尤其是在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空气质量、环境标志等领域以及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框架内的合作。双方对签署《关于加强中德环境伙伴关系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表示欢迎。

33、双方对2015年11月10日在北京签署的《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计划中的合作领域包括制定与实施涉水战略的经验交流、法律和监管、可持续利用水资源、防止水污染、污水处理以及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等。2015年5月7日，中国科技部和德国联邦教研部签署了《关于就中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开展科技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34、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农业和食品领域合作，包括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种植技术、有机畜牧养殖、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政策等领域，发挥中德农业中心的核心平台作用。双方尤其欢迎在可持续农业、生

物质能、林业和食品安全领域的双边合作取得新进展。推动改善高端食品市场准入状况。继续深化业已建立的农业、林业和粮食领域的科研合作。

35、为促进卫生领域交流，双方同意延长 2014 年行动纲要关于卫生领域合作的条款。双方致力于建立创新医疗合作伙伴关系。

五、教育与人文合作

36、双方愿在现有中德职教联盟基础上升级两国教育合作，并进一步深化两国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

37、双方强调，人文交流对建立和维护充满信任的友好关系具有核心意义，双方愿继续保持现有的良好合作。双方欢迎外国非政府组织在各自国家依法开展活动，并将为此提供保障和支持。

38、双方高度评价 2015 年 5 月至 9 月在德国鲁尔区举办的“中国 8”当代艺术展，共同支持中国中央美术学院与德国波恩艺术文化基金会于 2017 年在中国合作举办“德国 8”展览。双方将以 2017 年中德建交 45 周年为契机，欢迎对方国家在本国开展庆祝建交系列文化活动。

39、双方支持对方国家人员来本国旅游，鼓励本国旅游业界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旅游展会。德方支持中文成为联合国世界旅

游组织官方语言，支持中方承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 22 次全体大会。

40、双方欢迎正在开展的“2016 中德青少年交流年”，强调愿通过专门协议着重加强语言教育和电影业合作。双方一致认为，应利用“2016 中德青少年交流年”，继续加大促进两国青少年跨文化交际能力，并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中德青少年交流机制。鉴此，双方欢迎现有举措，如“学校：塑造未来的伙伴”倡议、中国全国青联与德国联邦青年部举行的中德青年政策对话会，将继续举办“中德未来之桥：青年领导者交流营”活动，从而长期建立中德青年领导者网络。双方愿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两国实习生交流协议进行商谈。

41、中德交流年临近结束之际将在德国举办第六届中德体育研讨会。双方欢迎共同在 2 万所中国中小学培训足球教练的计划，愿加强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合作。

42、双方欢迎两国建立在许多机制基础上的媒体交流，希望媒体交流在中德交流年框架下得到加强。为增进相互理解，两国政府将致力于扩大本国媒体对对方国家的报道工作。双方欢迎对方媒体对本国派驻常驻记者，将依法依规予以办理记者注册和签证事宜。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核准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进展报告

发布日期：2016-6-13 来源：国家发改委气候司网站



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气候变化联合会议于 6 月 6 日在北京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别代表、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和国务委员杨洁篪同美国总统奥巴马特别代表国务卿克里和财政部长雅克布·卢以及两国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上两国元首特别代表肯定了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一年以来的工作进展，核准了工作组年度进展报告，

并同意双方进一步深化气候变化领域的对话合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贡献。工作组报告中英文全文如下。

附件：

1. 2016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年度报告
2. 2016 CCWG Annual Report

中美第二次发表气候领导宣言 继续加强低碳城市合作

发布日期：2016-6-13 来源：水晶碳投



6月8日，在第二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以下简称“峰会”）上，来自中国和美国的66个省、州、区、郡在北京联合发表了《中美气候领导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这是中美第二次发表《中美气候领导宣言》。此前，2015年9月，在美国洛杉矶召开的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上，中美双方首次发表《中美气候领导宣言》。

根据最新的《宣言》，中国和美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这一人类面临的重大威胁上具有重要作用，为《巴黎协定》的成果达成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宣言》称，城市和地方政府在加快向低碳和宜居社会长期过渡的过程中一直表现活跃，已经通过实施雄心勃勃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在此道路上发挥了先导作用，包括提高能源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低碳交通、实施可持续增长模式以及其它可持续、低碳城市政策，达到增加更多清洁空

气、创造更多绿色就业机会和建设弹性/宜居城市和城镇的多重效益目标。

“《巴黎协定》达成后，自下而上的、自主的减缓行动成为新的范式，并得到推崇。中美两个大国在城市层面推动低碳发展和转型，将会产生很大的带动力量。”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中心战略规划部副主任柴麒敏对21世纪经济报道分析。

柴麒敏分析，“中美双方开展低碳城市层面的合作，对推动两个大国本身的低碳转型意义十分重大。这也是中美在地方政府层面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

6月7日下午，国务委员杨洁篪在峰会上致辞表示，中美两国省州及城市之间交流低碳发展实践，深化低碳发展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两国城市承担起低碳发展的主体作用，开展更多务实合作，使低碳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两国及世界各国人民。

中美开展四个领域的低碳城市合作

根据《宣言》，“我们拟在减少碳排放、提高气候适应能力、分享经验、加强双边合作等方面加强行动，以支持中美实现和实施两国各自 2020 年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目标、2014 年 11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具有历史意义的共同发表的《中美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加强行动目标和两国各自的国家自主贡献，目的是为了加快实现向低碳经济的长期转变，充分考虑将全球温升控制在 2℃ 的目标。

具体而言，《宣言》提出，中美将愿意并决心引领各自国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并在各自所在的城市和地区采取四项行动。

首先，设定富有雄心的目标。每个城市、郡，或地区计划设定或重新设定富有雄心的、可实现的目标和行动，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发展，加强气候适应能力。

其次，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每个城市、郡或地区计划通过常规的温室气体清单跟踪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

再者，建立气候行动方案。每个城市、郡或地区计划建立城市或地区级气候行动方案，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提高气候适应能力。

最后，加强双边伙伴关系与合作。认识到定期的双边对话与合作对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低碳技术的创新、示范和应用至关重要，将在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框架下建立由城市、郡或地区组成的中美气候领导网络，以支持发展持续的伙伴关系和知识共享。

对此，波士顿市市长 Marty Walsh 表示：“双方更加紧密的合作将会确保城市与各国政府一起，全面履行《巴黎协定》。”

柴麒敏分析，“低碳发展仍然是个新事物，市场的推动力量还很薄弱，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交流非常重要，能够协同给市场传

递一个坚强的转型信号，带来绿色的‘蝴蝶效应’。”

“中国的城市通过峰会也在展现出新的东方魅力，增加绿色发展的软实力，展现更加开放、现代、包容、共赢的城市精神，低碳市长也将成为国际市长。”柴麒敏解释。

“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成员达 23 个

“发改委随后将对外发布《宣言》的正文和附件。”国家发改委有关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介绍。

该官员介绍，参加此次峰会的中方省市共有 49 个，但并非所有的参会者都是“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成员。

为支持实现中国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在 2015 年 9 月参加第一届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的中方 11 个省市提出了预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的时间表，并宣布成立“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体现了中国省市继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行动和决心。

此后，越来越多的中国城市提出峰值目标，加入“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目前联盟成员共计 23 个省市。

资料显示，“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的宗旨在于加强城市间的经验总结 and 分享，推广最佳低碳实践，常态化展示城市层面低碳发展成效，共创城市的绿色低碳未来。

对此，柴麒敏解释，“城市是排放的主要来源，中国当前正从工业化为主转向城镇化为主、从生产型排放增长过渡到消费型排放增长的阶段，推动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建设非常有意义。

“越来越多的中国城市自主提出预期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的时间表，这是中国低碳转型的内生动力。”柴麒敏分析，希望“十三五”开展的 100 个低碳城市试点都能提出峰值目标。

美印签署协定加强能源安全及气候变化合作

发布日期：2016-6-6 来源：电缆网

日前，印度和美国已签署协定，加强能源安全及气候变化合作，旨在促进两国可持续发展。

印度电力部发布公告称，美印间的合作备忘录于 6 月 2 日在新德里签署，以巩固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及清洁能源合作。

美国驻印大使 Richard R Verma 和印度电力部长 PK Pujari 代表签署协定。

签约仪式上，Pujari 表示：“美国和印度已在多领域开展合作。这份合作备忘录将有助于拓宽合作范围，将为更紧密合作提供框

架，这不仅惠及印度人民，同时为在印的美国企业创造一个积极环境。”

Verma 盛赞印度政府付出的努力，表示协定将对能源安全及气候变化领域的协同合作起积极作用。

协定的目标是通过加强的双边合作和进一步联合举措来提高两国间的能源联系。

根据协定，优先的举措方案将是美印能源智慧城市合作关系，绿色化电网，促进清洁能源接入，发展空间冷却、可再生能源等节能技术，加强能源安全和清洁能源融资等。

金砖银行计划推出人民币计价绿色债券

发布日期：2016-6-14 来源：低碳工业网



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金砖银行)副行长 Paulo Nogueira Batista 于 5 月 30 日在复旦大学出席“上海论坛 2016”年会时表示，计划推出第一款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他在发表演讲时将这笔债券称作“绿色债券”，希望在今年年中经中国政府批准后发行。目前，金砖银行不仅有绿色债券，还有绿色项目，两者可以进行对接，并实现资产负债表的平衡。

此前在 4 月 15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春季会议上，金砖银行理事会作出了发放金砖银行成立以来第一笔贷款的决定，首批贷款达 8.11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2.5 亿元)，分别投向巴西、印度、中国和南非的四个项目。

金砖银行首批贷款项目包括：为巴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银行(BNDES，相当于巴西的国家开发银行)提供 3 亿美元的转贷，以支持巴西 60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该项目将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100 万吨。

为印度卡纳拉银行提供总计 2.5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以支持 50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第一部分合作以 7500 万美元的转贷形式进行。该项目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81.5 万吨。

为中国一个 100 兆瓦的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提供了约合 8100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 该项目已完成国内审批程序并将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7.3 万吨。

此外, 金砖银行还为南非 670 兆瓦的电力输送提供输电线, 以独立发电厂 (IPP) 的形式支持 500 兆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转型。这一项目能够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200 万吨。

金砖银行将首批贷款项目确定为绿色可持续发展节能环保能源企业, 这充分反映出金砖国家对绿色环保能源发展的重视程度。据了解, 首批贷款将支持成员国 2370 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 每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400 万吨。各项目还需获得所在国家政府的审批。

在“上海论坛 2016”年会上, 金砖银行副行长 Paulo Nogueira Batista 提出的绿色债券是绿色基础设施融资的主要工具, 是将所得资金专门用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融资或再融资的债券工具, 其投向主要包括可持续交通、可再生能源、水利、生物发电、城镇垃圾及污水处理、能源效率改进(建筑和工业领域)等绿色项目以及其他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据统计, 2016 年以来, 中资发行人在境内外累计发行绿色债券规模超过 500 亿元。全球范围绿色债券的发行量达到 210 亿美元。

实现零碳排放目标 澳大利亚维州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发布日期: 2016-6-16 来源: 中国新闻网



据澳洲网 15 日报道, 为实现到 2050 年零碳排放的目标, 澳大利亚维州政府 15 日宣布了一份雄心勃勃的清洁能源政策声明, 表示计划投入 25 亿澳元发展清洁能源, 包括兴建更多风力与太阳能发电站, 目标是在 2025 年前将清洁电力占比提升至当前水平的 3 倍, 达到 40%。

维州未来将迎建设高潮

目前, 在维州使用的所有类型能源中, 可再生能源仅占约 14%, 但维州政府希望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将提升至 25%, 且到 2025 年进一步提升至 40%。

维州政府还表示, 希望能在 2025 年前建成一批总产能达到 5400 兆瓦的大型可再生能源设施, 而该项目可能需要 25 亿澳元资金。为实现这一目标, 预计未来 10 年维州将迎来新一波建设高潮, 且这些建设项目有望创造 4000 个新岗位。此外, 维州政府还计划在未来 9 年内修建 18 座风力发电站, 同时在维州北部兴建多家太阳能发电站。

安德鲁州长指出, 目前全球已开始转向可再生能源, 发展可再生能源可创造就业、拉动增长以及保护环境。他还补充说: “维州人想要走在世界前沿。”

为能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至于发展清洁能源所需的 25 亿澳元资金的来源, 维州政府在声明中也有所提及, 主要效仿首领地的成功模式, 就建设项目进

行公开招标,鼓励项目开发商竞标,成本最低者获胜。

安德鲁对此表示,维州政府将与胜出的竞标者签署长期合约,全力支持他们的建设项目。

此外,维州政府也将抽出部分预算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而这势必将动用纳税人资金。不过,维州能源厅长德安布罗西奥(Lily D'Ambrosio)表示,清洁能源项目对维州人的财政冲击是非常微弱的。“我们目前正在考虑的融资模型不会对维州民众或企业带来额外成本。”她说,“这些项目给维州人带来的额外成本是非常、非常渺小的。”

据了解,首批招标项目将于明年启动。

维州火力发电站前途未卜

不过,维州政府当天宣布的清洁能源政策并未提及位于拉特罗布山谷(Latrobe Valley)的4家褐煤发电站的未来命运。这4家火力发电站为全州供应了约85%的电力,但在同时,它们的碳排放量也占据了全州总碳排放量的一半,而且这4家火力发电站雇佣了数千名员工。

据推测,这4家发电站中至于有一家将在未来10年内关闭,即Hazelwood发电站,这家发电站被视为澳“最脏”的发电站。

据悉,Hazelwood发电站的大股东为法国能源商ENGIE。该公司近日曾表示,其正在考虑关闭或出售这家发电站

研究认为卡车碳排放限制对欧盟实现气候变化目标至关重要

发布日期: 2016-6-16 来源: 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欧洲动态6月10日报道。国际清洁交通委员会(ICCT)近日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交通是欧洲能源行业之外碳排放第二集中的行业,约占欧盟绿色气体排放的四分之一。在欧盟层面引入卡车的二氧化碳排放标准将使欧洲二氧化碳排放显著减少。报告称,卡车的能效标准能够减少交通行业碳排放达10%。

ICCT的研究称,已有的新兴技术可以使卡车能效在2025年提高27%。如果有法规推动能效技术的发展,2030年将实现40%的获益,欧盟的一辆卡车燃油成本每年为3.5万欧元,能效提高40%意味着每辆车节省燃油1.4万欧元。同时,提高卡车能效也有利于保持卡车产业的竞争力。



与日本、中国和美国不同,欧洲目前没有卡车的碳排放限制标准。尽管汽车排放标准导致燃料消耗显著降低,卡车的油耗这两年仍保持稳定。欧委会计划在7月20日发布交通行业去碳化战略,而卡车的排放被认为是碳排放行动中唾手可得的成果。欧委会气候委员卡涅特称卡车的二氧化碳排放标准对实现欧盟气候变化雄心必不可少,但排放标准要到2017年才会被通过。

◇ 【推荐阅读】

乔根生：碳税和碳市场可成政策组合拳

发布日期：2016-6-1 来源：财新网



“碳税可以对正在推行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起到补充作用，”哈佛大学校级教授乔根生（Dale Jorgenson）近日向财新记者表示，鉴于现在设计的全国碳排放权市场还不能覆盖所有的碳减排，对于全国碳市场没有覆盖到的行业或企业，可以通过征收碳税刺激企业进行碳减排，形成一个碳税和碳市场的政策组合拳。“这意味着一部分减排尤其是大的高耗能企业的减排可以通过碳市场解决，而剩下的，比如小企业，可以通过碳税解决。”

碳税（carbon tax）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emission trading system，简称 ETS）是目前全球减排中推行的两种政策实践。前者向化石燃料使用方征税，比如英国、德国以及北欧等国均采用之。后者是设定总量后，将排放权分给企业，并形成碳排放权市场激励减排，目前规模最大的是欧盟 ETS，此外加拿大 BC 省也在实行。

即使不考虑两种制度并用的复杂，碳税短期内也不会在中国得以实行。3 月 20 日

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财政部长楼继伟向海内外听众介绍中国财税体制改革的新动向时，明确表示中国将不会单独设立碳税，而是会将碳税安排在目前准备的税种里作为一个税项，如环境税或资源税。2016 年资源税改革扩大范围并未涉及碳税。

2006 年，中国开始围绕碳税进行系列研究，包括制度设计、对经济影响等，但最终并没有征收碳税，而是逐步坚定转向 ETS。

2011 年，中国首次将温室气体控制写入“十二五”规划，同年批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等七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以逐步推广。2015 年《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中国宣布计划于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将覆盖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重点工业行业。2016 年初，国家发改委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将 2016 年视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攻坚时期，

国家、地方、企业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全国 ETS 建设。

通过观察中国碳市场的试点建设，乔根生认为，七个碳试点市场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参与度也比较高，为全国推广碳市场提供经验。

“中国现有碳排放试点配额的发放主要通过向企业免费发放配额来完成，拍卖的比例很小，政府从拍卖中得到的收入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开征碳税获得的税收收入则可以用于其他税种的减税，从而刺激经济。”乔根生解释，开征碳税（所得收入）可以用于降低其他的税，从而缓解对 GDP 的影响。乔金森的研究领域包括信息技术、经济增长、能源环境、收税政策、投资行为以及应用经济学。

碳税和碳市场孰优孰劣的讨论盛行气候变化圈，认为碳税劣者所持理由，可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直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表文章一窥，包括认为碳税对经济负面影响更大、效果更不确定、接受程度较低等。支持

碳市场者不乏构想未来建成全球连接的 ETS 者。

“要建立全球统一的碳定价体系，一些学者认为碳税优于碳交易。”乔根生提到，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和世界银行行长金墉，他们倡议全球统一的碳税。中国目前已经决定先走全国碳市场，2017 年全国碳市场建立后可以考察下一步引入碳税政策的情况。

乔根生此行来京参加碳税以及资源税相关研讨会，会上加拿大学者介绍了加拿大 BC 省的碳税政策的经验。该省 2008 年开始征收碳税，另一方面降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结果发现 BC 省的经济增速快于其他省份，他们将此归功于碳税的刺激作用。

“我们的建议是如果引入碳税，最好开始时从较低税率开征，再逐渐提高税率的水平。”同乔根生教授合作研究的经济学家 Mun S. Ho 表示。“这是因为从低税率逐渐提高到高税率，可以减少对经济的冲击，持续上扬的碳税价格信号可以刺激企业进行低碳转型，早点布局，这也是加拿大 BC 省碳税的经验之一。”

碳排放权交易百问百答 以深圳碳市场为例

发布日期：2016-6-6 来源：易碳家



Q: 深圳市的碳强度下降目标是多少？

答：深圳碳市场配额分配以控制碳强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为出发点，以完成我市“十二五”期间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下降 21% 的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实施碳排放强

度约束下的相对总量控制，以此为基础确定配额总量并进行配额分配。

Q: 深圳碳交易体系对实现深圳节能减排目标的作用？

答：过去三十年，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碳排放总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我市碳排放总量增长 26%。根据《深圳市低碳发展中长期计划(2011—2020)》，到 2015 年我市碳排放强度要在 2010 年的基础上下降 21%。“十二五”期间，年均碳强度需要下降 4.61%。

目前，我市碳交易市场已经基本完成工业企业的配额分配工作。根据分配结果，635 家企业 2013-2015 年获得的配额总量合计约 1 亿吨，这一结果表明控排企业未来三年年均碳排放增长率将控制在 2% 以内，年均碳强度下降率达到 6.68%。与 2010 年相比，2015 年 635 家控排企业平均碳强度下降率达到 32%，不仅高于全市平均减排目标，也高于制造业 25% 的碳强度下降要求，为实现“十二五”期间深圳市节能减排目标发挥了重大推动作用。

Q：碳排放交易对深圳的经济以及发展环境会有什么样影响？减排会影响到企业效益吗？

答：深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为实现深圳“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继续的全面发展”提供了以市场驱动为核心的新的主要抓手，能够促进深圳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实现产业的低碳发展，以及催生与碳交易有关的新业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促进企业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并通过选择履约方式，降低减排成本。对推动居民低碳生活方式和低碳消费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强制企业碳减排是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纳入碳交易体系的强制减排企业，为降低自身的碳排放，可以通过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将碳管理纳入企业的运营和管理之中，提升自身的

核心竞争力；当其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在碳交易市场出售多余的配额获取收益。碳交易将促进深圳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从长远来说，有利于提高深圳企业竞争力。

Q：深圳碳排放交易体系的管制对象包括哪些？

答：为了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建立和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2 年 10 月 30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深圳辖区企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义务。

深圳碳排放交易体系的管制对象包括：

(一) 年碳排放总量超过 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企业；

(二) 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物；

(三) 其他自愿加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或建筑物。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市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控排单位的排放量变动等情况，调整控排单位的范围，尽量将更多的企业纳入到碳交易体系。

控排企业单位应该在什么时间递交核查报告？

Q：对于纳入碳交易体系企业，政府是否有相应的奖励政策促使企业实现减排目标？

答：为了促进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市财政专门设立了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于节能减排成效突出的企业，市政府会出台相关奖励措施。此外，市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以增强碳市场功能为目的的业务模式创新，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的金融产品创新，开展以资助控排单位减排活动为目的的信贷和融资产品创新。

Q：深圳碳排放交易体系如何确保碳配额分配的公平、公开和透明？

答：为了确保配额分配的公平、公开和透明，我们建立了电子化的企业碳配额申报

与分配系统，允许、鼓励并引导企业全程参与、自主选择以获得碳配额。分配全过程都有深圳市公证处全程参与和录像监督。

Q: 深圳碳交易体系如何进行碳排放核查，核查方法学和核查机构，如何确保核查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答: 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是国际对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量化的基本要求。目前在国家层面还未发布温室气体 MRV 的标准或相关法规，为构建我市 MRV 机制，确保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数据的真实可靠、统一、规范，深圳成立了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报告、核查技术标准制定 23 人专家组。专家组开展了 MRV 资料收集，研究以及标准编制工作，形成了《深圳市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报告指南》(MR)。

为了确保核查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市在《温室气体议定书》ISO14064-1 为框架的原则基础上，对难点进行了具体注释，细化了实施步骤，结合 IPCC 方法学，提供了量化方法和公式、量化工具表单和报告模版，并针对深圳市重点行业编制了相应的方法学；《深圳市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MRV) 是以 ISO14064-3 为框架原则，综合了数家温室气体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实际作业方法和经验，同时借鉴了其它体系核查的优点，针对深圳市碳交易试点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优化和细化，编制了相应的核查过程表单和核查报告。

Q: 什么是第三方核查机构？

答: 第三方核查机构是对企业碳排放量进行核对、审查的法人机构，由省发改委实行备案管理。

Q: 深圳碳交易体系如何对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管？

答: 我们首先对全市的认证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全面摸底，然后根据这些机构人员的资质、技术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

验进行了评级。同时为了确保核查准确、公正和完整，我们制定了深圳市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了对第三方机构的规范管理与监督。

Q: 控排企业单位应该在什么时间递交核查报告？

答: 管控单位在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后，应当委托碳核查机构对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经核查的碳排放报告。

管控单位应当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将经市统计部门核定后的统计指标数据提交给主管部门。

市统计部门可以委托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对管控单位提交的统计指标数据报告进行核查。

如果被纳入的企业不履行控排义务，将会受到什么惩罚？

Q: 控排企业单位何时应该履约？如何履约？

答: 管控单位持有的配额少于主管部门应当扣减的配额数量的，应当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未扣减部分视同超额排放量。

管控单位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管控单位提交的配额数量及其可使用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之和与其上一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视为完成履约义务。

管控单位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碳排放量化、报告和核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义务。

Q: 如何能知道管控单位是否顺利履约？

答: 主管部门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在其门户网站和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网站，公布管控单位履约名单及履约状态。

Q: 企业履约递交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答: 请遵照即将出台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履约递交时间的条款。

Q: 如果被纳入的企业不履行控排义务，将会受到什么惩罚？

答: 被纳入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足额配额履行清缴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逾期未补交的，由主管部门从其登记账户中强制扣除；不足部分由主管部门从其下一年度配额中直接扣除，并处超额排放量乘以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Q: 企业每年分配的配额是否有交易期限？

答: 配额在首个交易期(2013-2015年)内均可以使用及交易。配额在交易期期满后的效力由主管部门予以核定。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是什么？

Q: 深圳碳市场 CCER 交易是否允许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进行交易？

答: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权管理若干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深圳碳排放权交易包括碳排放权配额交易和核证减排量交

易，同时“鼓励、支持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交易”。目前，可在深圳交易的核证减排量即中国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CCER)，也就是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簿进行登记备案的减排量。

Q: 深圳碳市场对 CCER 抵消有何要求？对 CCER 的类型有没有要求？

答: 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了最终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可使用的 CCER 的来源、比例和类型均会有所限制，详细可参照即将出台的深圳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要求。原则上 CCER 的使用比例将不会超过 10%。

Q: 碳交易是否为深圳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答: 深圳建立碳交易市场，企业为了获得优势，就要有新的技术出来，要有新的工艺、新的生产方法、新的运行机制，乃至新的制度安排。包括技术资金在内的大量资源将投入到减排领域，技术进步的速度由此显著加快。此外，也由此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甚至形成全新的产业领域，并创造出新的就业机会。包括电动汽车等等，都是新兴的，有些是全新的产业。而且提高碳排放生产率的竞争，将改变已有的竞争优势和资源配格局，在碳排放总额受限且可交易的条件下，实际碳排放将更多地向碳排放生产率高的企业倾斜。总体来说，有利于深圳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美国排污许可证制度

发布日期：2016-5-25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实现企业守法证明方面的机制设计

排污许可制度可以系统地整合对企业守法监测、报告和守法证明的要求与方法，为促进企业自我报告守法状况提供了支持。美国排污许可证集合了对企业守法的管理要求，明确了企业的信息报告责任，建立了一套针对企业排放信息的报告、检查和追责体系，从而保证了企业实际排放和环境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环保监管机构建立了一套可用于决策的排放源数据，也为企业守法证明提供了有力支撑。美国环保协会就美国排污许可制度在强化企业守法主体责任方面的相关经验进行了系统总结，有关成果附后，供参考。

排污企业是否守法通常可以通过两种主要方式获知：一是企业在明确知晓自己法律义务的前提下，就守法状态如实报告；二是无论企业是否知道自己的守法义务，监管者进入企业进行实际检查获知。美国倾向于采用前者，而我国采用的是后者。第一种方式优势明显。这种方式强调企业的守法主体责任，增强企业的法律意识和环境责任意识；

在良好的制度设计下，这种方式可以提高报告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通过企业报告，可大大减少监督的成本和责任。但前提是企业要诚信，要清楚自己的各项法律义务且有能力报告。更为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套明确的、一致的、被认可的监测方法和报告方法，可以供企业对自身环境管理状况进行评价。排污许可制度系统地整合了对企业守法监测、报告和守法证明的要求与方法，为促进企业自我报告守法状况提供了支持。

美国许可证制度在强化企业守法主体责任方面有以下几方面经验：

一、以许可证的形式明确守法义务和守法能力

排污许可制度将对排放源的环境管理要求集成在一个许可证当中，既便利了企业守法，也为执法提供了依据。许可证的发放是以企业具备守法能力和自我守法证明能力为前提的。

企业守法证明义务主要由监测记录、监测报告、守法报告几个方面的内容构成。这些义务事实上并不是许可证中规定的，而是法律的一项独立要求，只是许可证将其变成可执行的要求。《清洁空气法》规定，监管者要求企业，一次性、周期性或者持续地建立和维护记录，提交报告，安装、使用和维护监测设备以及使用审计程序或方法，运用这种方法和设备获取样本数据。在污染源监测不可行时，应保持控制设备参数、产值变量或其他间接数据记录。提交守法证明以及其他监管者要求的必要信息。

《清洁空气法》规定，上述监测和报告义务是许可证颁发的前提条件。许可证管理机构—美国联邦环保局（EPA）要建立许可

项目，且许可项目要求中必须包括监测和报告。也就是说，只有包括监测报告的许可证才是符合法定要求的许可证。同时，这也是许可证中包括监测和报告制度的法定依据。

需要指出的是，《清洁空气法》许可证部分中关于企业监测报告的要求，只是许可证的一项程序性要求。对企业的报告义务和报告内容的实体性要求则分布在不同的条款中。许可证是针对具体设备对应的排放源发放的，由于排放源的性质和管控要求不同，许可证中关于报告事项的要求会有差别。此外，各州是许可证的颁发者，其他州的污染管理要求也要载入许可证，报告事项也会有所差异。

而对于申请建前许可证的企业来说，需要提交的信息更多，而且这些信息的监测与报告规定都会被写入运营许可证。如要求某些污染源必须安装达到特定报告要求的连续排放监测系统，保存连续排放监测系统的记录及其启动、停止和故障的记录。有超量排放行为的，每季度必须提交关于超量排放的书面报告。对于有害空气污染物（HAPs）国家排放标准管控下的污染源，则有比常规污染更复杂的报告要求。对于不达标地区，需要防治严重恶化的污染物还需要在设施建设前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二、许可证细化守法监测报告与证明能力

许可证将法律中规定监测、记录保留、报告、守法证明和违法后果等一系列企业守法证明的链条当中的条款，针对特定企业进行详细的规定。

一是规定监测与记录保留要求。许可证会列出监测的数据要求与方法，企业应建立并维护一个文件，这个文件包括相关的监测数据、图表，或其它必要的基础资料，以证明其实际排放量。这些记录需要保存一定的期限，不同地方规定不同，一般 3 至 5 年不等。

二是规定报告规则。许可证会规定报送的对象和时间以及其它报告事项要求。许可证会明确要求数据的报送期限，如按月、季、半年报送一次。除了常规污染物的报告之外，此后的一些法规还可新增一些报告事项，并额外规定报告规则。如温室气体强制报告规则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发布，要求排放超过 2.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源进行强制报告。对符合报告条件的设施，2010 年 4 月 1 日要制定完成监测计划，每年 3 月 31 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除上述常规情况报告外，许可证持有者应在发现任何背离许可条件但未达到紧急事件标准的情况下，向主管部门报告。

三是规定年度守法报告。企业需提交《守法证明/报告》文件，并对文件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企业每年需要提交年度《守法证明/报告》，报告需要企业负责人签署，并在证明文件中做出“叙述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声明。守法证明通常包括如下内容：梳理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要求，确定守法方法、在报告期内采用上述方法测定的守法状态、以及其它任何许可证所要求的特定信息。守法证明需要同时向当地环境管理机构和 EPA 区域办公室提供。

四是企业有接受检查的义务。企业报告需要接受执法机构检查。执法者有权进入企业进行检查、监测，这是《清洁空气法》赋予监管部门的权力。可进入、可检查也是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

五是说明违法后果。对于违法行为可能受到的处罚，许可证中也会载明。企业依法提交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违法报告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虚假报告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除受到实体违法（虚假信息 and 报告企图掩盖的非法排污行为）惩处之外，还要承担同等严重的法律责任。例如，《清洁空气法》规定对于违法行为可进行按日连续处罚，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清洁空气法》对于故意制作虚假声明、陈述或证明资料，忽略信息来源，更改、隐瞒、未能提交与维护守法证明材料的行为，将给予 2 年有期徒刑和/或罚金。如累犯或随后被定罪则加倍处罚。

三、区分违法报告与违法排放两类违法行为

美国对违法行为采取连续处罚，处罚可以往前追溯至违法的起始时间，以及往后可以证明的未来违法持续的日期。

首先，区分两类不同的违法行为。实体违法（如超标排放）和程序违法（如虚假报告）是两类不同的违法行为，分别适用于不同处罚。在企业同时构成实体违法和程序违法的情况下，则分别追溯其违法的起始时间，分别追究其法律责任，互不影响。那么就有两种违法情况，实体违法如实报告和实体违法虚假报告。美国法律中对程序违法规定了严厉惩处措施，也就是从动机上减少了以掩盖实体违法为目的而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同时为鼓励对违法情况的自我报告，具体执法过程中，EPA 设置了一些激励政策。对于主动报告属于非强制性要求上报违法行为的企业，给予全部或部分处罚减免。

其次，处罚由执法者举证。违法起始时间的推定是从首个“可证明”的违法日期（可往前追溯）起至企业可证明其未来能达到守法状态的时间为止。因此，企业上次报告行为的真实与否并不会成为追溯违法行为的

依据。但因企业报告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企业报告的资料证明企业违法，那么这种违法行为可被用于执法证明。虽然执法者举证，但企业也有质证的权利。如污染源连续排放监测数据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是连续的，则违法持续时间可进行调整。这点在联邦环保局发布的处罚政策中有详细规定。

四、启示与说明

美国排污许可证集合了对企业守法的管理要求，细化了企业的信息报告责任，建立了一套针对企业排放信息的报告、检查和追责体系，从而保证了企业实际排放和环境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环保监管机构建立了一套可用于决策的排放源数据。虽然对于企业守法证明义务的一系列规定是在法律中规定的，但是许可证将这些制度整合在对企业的统一要求中，便利了企业的守法，为企业守法证明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果我国排污许可制度也试图建立企业的自报制度，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思考：一是梳理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监测记录与报告的要求，确保现有法律可以为守法证明提供法律依据；二是要在许可证中对监测记录保存报告守法证明等给予明确规定，使之具有可操作性；三是加强对报告违法行为的追责，虽然环保法已对数据造假行为做出了处罚规定，但对于其它报告违法行为并没有处罚规定，这需要在立法上予以补充。



◇ 【行业公告】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首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部署，有效保证全省首批拟纳入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稳步加快全省碳市场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第 17 号令）和《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的工作部署，我委近期

将开展首批（8 大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具体通知见附件。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全省首批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pdf](#)

江苏省发改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2016-06-08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核查机构、有关企业：

为核定我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各配额管理单位 2015 年度实际碳排放水平和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 2013-2015 年度历史碳排放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重庆市碳排放权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4〕17 号）和《重庆市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15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和 2013-2015 年度企业历史碳排放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本次核查工作分两阶段开展，从 2016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开始，至 7 月 8 日（星期五）前结束。其中：2013-2015 年度企业历史碳排放核查工作在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完成，2015 年度配额管理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在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完成。

二、核查对象

纳入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包括 2015 年度关停并转的企业）和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

三、核查内容

（一）同时纳入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需核查其 2015 年度碳排放量和 2013-2015 年度历史碳排放量；

(二) 纳入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 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 需核查其 2015 年度碳排放量;

(三)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未纳入我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 需核查其 2013-2015 年度历史碳排放量。

四、核查要求

(一) 各核查机构根据核查任务分工 (见附件 1) 开展核查工作, 2015 年全年未开工/关停的企业, 由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或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核查机构不再开展核查工作。

(二) 各核查机构要对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及代码 (见附件 2) 对核查对象进行甄别和核实。对符合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和能耗标准的企业, 开展历史盘查工作; 对不符合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或能耗标准的企业, 不再开展历史盘查。核查机构在核查过程中, 发现所在区域有未纳入本次核查名单但符合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和能耗标准的企业, 报经我委同意后开展历史盘查工作。

(三) 对不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之内拥有自备电厂 (2013-2015 年中任一年发电装机之和超过 6MW) 的企业, 按照发电行业单独出具核查报告; 对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之内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不再单独按发电行业出具核查报告。(自备电厂是指使用化石燃料用于向企业自身或附近企业提供电力或电力及蒸汽的动力设施, 包括动力车间、生产动力部门等具备上述功能的设施)

五、核查经费

本次核查工作经费由我委申请市财政解决, 核查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六、工作安排

请各核查机构按照本通知时间要求及时向我委报送书面核查报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汇总表 (见附件 3) 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自备电厂企业名单 (见附件 4), 一并报送电子文档。

核查工作结束后, 我委将委托有关机构对核查结果进行复查,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 鉴于本次碳排放核查工作对配额管理单位履约和下阶段纳入全国碳市场企业配额分配至关重要, 请各核查机构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

(二) 各核查机构要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保密和核查工作纪律, 不得接受企业请吃和接受财物馈赠。如有违反, 我委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 请各企业主动接受核查, 按照核查机构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落实专人配合核查工作。企业拒绝接受核查或在核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 请有关区县 (自治县) 发展改革委、有关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做好督促与协调工作, 确保碳排放核算核查工作顺利开展。

对碳排放核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 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我们将给予协调和指导。


联系人: 王腾、赵菊, 联系电话: 67575867、67575863, 传真: 67575865, 电子邮件: cqets@sina.com。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7 日

(联系方式: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小组, 电话: 202-83138604、83138670, 传真: 020-83138670, 电子邮箱: gdets@gd.gov.cn)



2015 年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

 2015 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pdf

 附件 1-2015 年度 OM 编制说明.pdf

 附件 2-2015 年度 BM 编制说明.pdf

发改委气候司

2016-06-06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 8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